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2020年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精神，现将我市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0年韶关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929.09亿元（此项不统计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其中：国有企业资产532.42亿元，占比57.31%；金融企业资产11.43亿元，占比1.23%；行政事业国有资产385.24亿元，占比41.46%。负债合计共411.83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负债334.57亿元，占比81.24%；金融企业负债1.1亿元，占比0.27%；行政事业单位负债76.16亿元，占比18.49%。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合计517.26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净资产197.85亿元，占比38.25%；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10.33亿元，占比1.99%；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309.08亿元，占比59.75%。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32.42亿元；负债总额334.57亿元；净资产197.85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7.66亿元，资产负债率62.84%。其中：

（1）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363.03亿元，同比增加4.31%；负债总额210.96亿元，同比增加7.92%；净资产152.07亿元，同比减少0.32%；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88亿元，同比减少1.06%；资产负债率58.11%，同比增加1.94个百分点。

其他市直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72.03亿元，负债总额60.44亿元，净资产11.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59亿元，资产负债率83.91%。

（2）市辖10个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97.37亿元，负债总额63.18亿元，净资产34.19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19亿元，资产负债率64.89%。

2.年度效益情况。2020年全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1.33亿元，利润总额8.57亿元，净利润6.73亿元，实交税费5.56亿元。其中：

（1）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8.68亿元，同比减少15.51%；利润总额7.54亿元，同比减少22.64%；净利润5.82亿元，同比减少19.32%；实交税费4.87亿元，同比减少20.04%。

其他市直部门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利润总额0.09亿元，净利润0.07亿元，实交税费0.08亿元。

（2）市辖10个县（市、区）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55亿元，利润总额0.94亿元，净利润0.84亿元，实交税费0.61亿元。

3.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2020年底，市属国有企业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3.47亿元，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公共设施管理业、道路运输业、商务服务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行业，占比94.31%。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1.88亿元，也主要分布在以上六大行业，占比89.33%。市属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如下图：



县（市、区）国有资产体量较小、分布较散，投资方向主要以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水力发电建设、市政基础建设为主。

4.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1）产权转让情况。2020年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开展挂牌交易国有企业股权1宗，为市金财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韶关绿能售电有限公司43%股权，成交价为4420.35万元。

（2）增资扩股情况。2020年无企业增资扩股事项。

（3）兼并重组情况。一是加快完成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市国资委于2020年1月15日下发《关于将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划转至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关于将所持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市金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一建公司）整建制划转至市城投集团、将市物管中心所持有的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公司）13.33%股权划转至韶实集团。其中:市一建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鼎盛公司13.33%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韶府复〔2020〕30号）精神，市工贸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正式设立。2020年10月12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立即开展空壳公司注销及退出的通知》（韶国资函〔2020〕142号），要求企业立即开展空壳公司的注销及退出工作。目前，市旅投集团及市金财集团下属子公司7户空壳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破产清算情况。市工贸公司管理企业原共有38家国有企业正在实施关停并转，24家进入破产程序，其中：11家经法院裁定破产终结（6家已完成工商注销）；4家关闭清算企业中3家已完成工商注销，另外1家企业正在资产处置；原托管10家企业调整出清方式（其中：6家已完成证照注销；3家法院已受理强制出清；1家法院已受理，破产管理人正在实施破产）。

5.收益分配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2020年，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4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4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其中：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2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8%，其中：利润收入9569万元，股利、股息收入807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80万元（主要是韶关市行政性总公司资产托管中心收入），上年结余1195万元，本年转移支付收入1778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2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095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56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36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9万元，本年调出4779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271万元。

（2）对监管企业收益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我市出台了《韶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国资收益上缴范围和上缴比例等事项，建立了收益收缴制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已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资监管企业已于2015年度起逐年提高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到2019年提高到净利润的30%。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100%上交。

6.境内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1）境内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底，我市境内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29.81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6.7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81.27亿元和8.56亿元，其中：市属境内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60.42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1.0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68.62亿元和7.53亿元。

（2）境外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底，我市国有企业境外有企业5家，均为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无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合计2.61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合计0.8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0.06亿元和0.01亿元。

7.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纳入市国资委考核的企业有9户，市人社局核定的市属国有企业2018在岗职工平均年工资为7.21万元，以此基数核定了市国资监管企业2019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2019年度纳入考核范围的监管企业负责人正职平均薪酬水平为49.23万元，最高56.68万元。2019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能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限薪要求，有效遏制了过高收入，同时，通过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考核，有效激励原来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同级别标准发放薪酬的企业领导班子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国有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金融企业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底，我市金融企业中含有国有资产的有14家，比2019年减少1家，主要是原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组建成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截至2020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合计11.4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3亿元，负债合计1.1亿元。

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结构情况。在我市14家金融企业中，按行业类别划分，银行类金融企业9家，担保类金融企业3家，小额贷款公司2家。

4.年度效益情况。2020年全市金融企业营业收入合计2317.61万元，净利润合计1602.05万元，上缴税金总额437.34万元。

5.国有资本布局和投向情况。

（1）国有资本行业布局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合计8.34亿元。

（2）国有资本投向情况。银行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投向相对分散，涉及领域有农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小水电业、农林牧渔业等实体经济支柱产业和民生领域。

担保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多投向于本地区中小微企业，主要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技术密集型、扩大城乡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以及出口创汇型等各类中小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小额贷款公司国有资本多投向于本市“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金财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解决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供给不足、金融服务水平不高、竞争不充分的问题，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搞活地方经济，扩大就业机会，为我市“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圆融小额贷款公司以工业园区（含南雄工业园）内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6.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2020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平均保值增值率为105.96%，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

7.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0年全市金融企业高管人数共计59人，薪酬总额共计2994.26万元，人均50.75万元。

8.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我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精神，印发实施了《韶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和《韶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资收益的收缴、支出以及国资预算的编制和管理。2020年，我市金融企业向国有出资人股东分红合计3788.97万元。

9.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没有对境外投资，也未建立境外投资决策，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85.24亿元，负债总额76.16亿元，净资产总额309.08亿元。

2.资产配置、使用情况。

（1）2020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6.34亿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6.44亿元。

（2）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土地面积实有数1.9亿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实有数178.91万平方米，大型设备实有数1603台，车辆实有数5407台。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面积实有数1118.91万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实有数40.09万平方米，市级大型设备实有数709台，车辆实有数1357台。

3.资产出租出借情况。截至2020年底，纳入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2165宗、面积4854.07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4199.69万元（2020年落实市政府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四减半”等减免政策，共减免租金1027.1万元）。闲置经营性资产286宗，面积3.38万平方米。

4.资产处置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原值4.1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07%；所处置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4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96.6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原值1.3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0.83%；所处置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1.26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93.33%。

（四）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

（1）耕地实物量等情况。全市2020年耕地实物量21.97万公顷，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市本级2020年耕地实物量1.33万公顷。全市2019 年末耕地质量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1等至10 等共10个等级）变动情况为：1等、2等、3等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分别较2019年初增多13.3%、10.2%、12.1%，4等至10等耕地面积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全市耕地质量稳定提升，平均质量等级由2019年初的4.1，提升为3.92。

（2）土地供应等情况。全市2020年土地供应总量953.13公顷，其中挂牌出让土地量468.65公顷，土地出让总价款56.898亿元；全年批次土地供应面积804.81公顷，存量用地供应面积148.32公顷；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66.91公顷，处置闲置土地99.85公顷。其中，市本级（浈江区、武江区）2020年土地供应总量为179.547公顷，挂牌出让土地量108.152公顷，土地出让价款合计29.634亿元，占全市出让价款总额的52.08%。

2.矿产资源情况。据矿山开发利用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市矿山保有资源量：铁矿石754.8万吨，铜金属36.8万吨，铅金属95.9万吨，锌金属166.9万吨，钨金属（WO3）9万吨，锡金属0.7万吨，铋金属1.2万吨，钼金属6.5万吨，锑金属0.97万吨，银金属0.17万吨，普通萤石75万吨，熔剂用灰岩1100万吨，冶金用白云岩382万吨，硫铁矿6201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2526万立方米，建筑用大理岩9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685万立方米。全市有效采矿许可证共77个，其中市本级17个（含浈、武两区）。2020年度出让采矿权1宗，采矿权出让收益537.47万元，市级分成53.74万元（国家、省、市、县四级分成，市级占10%）。

河砂资源方面。根据《韶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报告》《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主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5年）》，全市河砂实际储量约为12115万立方米，其中禁采区河砂实际储量约为11863万立方米，可采区约为252万立方米。由于我市地处粤北山区，河流类型为山区河流，受地形限制，拦河坝、桥梁等涉河工程及各类保护区众多，根据广东省水利厅等五厅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184号）等有关河道禁采区划定规定和河道采砂规划有关文件精神，全市大部分河段被划定为禁采区，河砂可采区较少，控制采砂总量少。2021—2025年，全市河道河砂禁采区177处，可采区14处，控制采砂总量251.85万立方米，长度23.455公里。其中，省主要河道（北江）可采区2处（均位于曲江区），控制采砂总量55万立方米，长度2.358公里；市主要河道（浈江、武江）可采区8处，控制采砂总量182.28万立方米，长度18.17公里；其他河道可采区4处，控制采砂总量14.57万立方米，长度2.927公里。

韶关市区河道为浈江干流从湾头电站大坝起、武江干流从溢洲电站大坝起经韶关市区三江交汇处至北江干流南水河汇入口。根据《韶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报告》《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主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5年）》河砂储量分析，市本级河砂实际储量约为508万立方米。其中，浈江段约为163万立方米、武江段河砂实际储量约为174万m³、北江段约为171万立方米。但由于市区河道内桥梁、排污口、水文站、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等影响因素众多，根据河道禁采区划定规定和河道采砂规划有关要求，市区河道在《韶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报告》《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主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5年）》中均划定为河砂禁采区。

3.水资源情况。全市境内集雨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以上江河有北江干流（含浈江）、武江、墨江、锦江、南花溪、南水、滃江及新丰江，其他集雨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54条。全市多年平均年降水量1682.3毫米，折合年降水总量309.2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量179.93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44.05亿立方米。

2020年全市年降水量为1831.7毫米，折合年降水总量为336.76亿立方米，较上年略少，比多年均值多8.9％，属平水略丰年。2020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196.18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偏多9％。2020年全市蓄水动态共统计36宗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14.27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9.79亿立方米。

2020年全市供用水量18.4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占93.7％，地下水源占3.5％，其它水源占4.8％。总用水中：农业用水占73.7％，工业用水占12.1％，城镇公共用水占3％，居民生活用水占9.7％，生态环境用水占1.5％。全市用水消耗量9.15亿立方米。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为9.4％，比上年略有提高。

2020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626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36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60立方米（含火电），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736立方米，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生活用水量206升/日，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24升/日。

其中，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20年地表水资源量约为13.13亿立方米，仅占全市的6.7%。市区2020年总用水量约2.54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2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0.64亿立方米，工业用水仅0.4亿立方米。市区共有大中型水库5宗，其中孟洲坝、湾头、溢洲以防洪发电为主，而西牛潭、沐溪水库库容较小，水质偏差。

2020年全市地表水、地下水情况。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13个，其中达到I类水质断面数量1个，II类水质断面数量11个，III类水质断面数量1个。具体为武江昌山变电站（Ⅱ类）、桂头（Ⅱ类）、十里亭（Ⅱ类）、锦江丹霞山（Ⅱ类）、浈江古市（Ⅱ类）、 坝（Ⅱ类），墨江出口（Ⅱ类）、北江高桥（Ⅱ类）、南水水库出口（Ⅰ类）、南水河龙归（Ⅱ类），滃江官渡（Ⅱ类）、横石水桥（Ⅲ类）、新丰江马头福水（Ⅱ类）。与2019年比，II类水比例提升了7.7个百分点。

地下水考核点位10个，其中达到III类水的点位8个，IV类水点位2个。与2019年比，III类水比例提升了30个百分点。

2020年全市共有省控以上重点湖库2个，分别是曲江区苍村水库（省控）、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国控），2020年苍村水库水质为II类，南水水库水质为I类。2019年重点湖库数量1个，为南水水库，水质为I类。

4.国有森林资源情况。全市森林总面积137.05万公顷，林业用地144.73万公顷。按国有林地划分，国有林地12.23万公顷，其中国有有林地11.57万公顷，国有灌木林地2100.79公顷，国有未成林地1937.94公顷，国有无林地2434.44公顷。按国有林木划分，国有林木面积12.07万公顷，其中国有公益林7.88万公顷，国有商品林面积4.2万公顷；国有林木中按林木起源划分，国有天然林6.81万公顷，国有人工林4.4万公顷。现有国有林场28个，经营面积12.65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4.9万公顷）。其中，市属林场6个，经营面积3.18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1.94万公顷）；县属林场22个，经营面积9.47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2.96万公顷）。

浈江区森林总面积3.38万公顷，林业用地3.57万公顷。按国有林地划分，国有林地6240.78公顷，其中国有有林地5527.74公顷，国有灌木林地382.25公顷，国有未成林地125.87公顷，国有无林地204.55公顷。按国有林木划分，国有林木面积5583.57公顷，其中国有公益林1058.06公顷，国有商品林面积4525.51公顷；国有林木中按林木起源划分，国有天然林556.58公顷，国有人工林2516.98公顷。

武江区森林总面积4.77万公顷，林业用地5.04万公顷。按国有林地划分，国有林地1375.68公顷，其中国有有林地1277.84公顷，国有灌木林地30.7公顷，国有未成林地6.39公顷，国有无林地60.75公顷。按国有林木划分，国有林木面积642.53公顷，其中国有公益林面积312.5公顷，国有商品林面积330.03公顷；国有林木中按林木起源划分，国有天然林212.69公顷，国有人工林928.91公顷。

5.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资源情况。

（1）自然保护地情况。全市共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05个，总面积约42.13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2.9%。其中，自然保护区37个（国家级4个、省级12个、市级3个、县级18个），面积合计24.75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5%；森林公园52个（国家级4个、省级7个、市级8个、县级33个），面积8.53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63%；湿地公园10个（国家级4个、省级1个、县级5个），面积1.17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63%；风景名胜区3个（国家级1个、省级2个），面积3.85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9%；地质公园3个（国家级1个、省级2个），面积3.84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9%。

浈江区范围内共有自然保护地4个，面积达2832.44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15%。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面积达1577.47公顷；市级森林公园2个，面积达1241.37公顷；县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达13.6公顷。

武江区范围内共有自然保护地2个，面积达2978.6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16%。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面积达2820公顷；市级森林公园1个，面积达158.6公顷。

（2）湿地资源情况。全市湿地面积共3.65万公顷，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和内陆滩涂等。其中，浈江区范围面积1356.1公顷，武江区范围面积达931.14公顷。

二、2020年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一）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1.推进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根据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市国资委提出市属国企重组整合的总体思路和整体框架并起草了《韶关市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方案上报市委、市政府审议。该方案于2020年5月21日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目前，市国资监管的4个集团公司已全部挂牌。

2.完成2020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2020年5月22日，我市印发实施了《韶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截至2020年12月底，企业实际向我市提交申请的人数为53166人（党员10083人），协议签订完成进度为100%。实际完成管理服务移交53166人，进度为100%；人事档案移交53166人，进度为100%；党组织关系转接10083人，进度为100%。

3.完成国有“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工作。我市经核定列入省数据库的国有“僵尸企业”共有80户，其中市属39户、乐昌市24户、南雄市2户、乳源瑶族自治县12户、新丰县3户。根据有关统计标准，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出清80户（关停企业68户、特困企业12户），其中：工商注销34户、司法出清33户、兼并重组5户、创新发展6户、其他方式2户，出清率达100%。涉及资产约8亿元，负债约16亿元，职工近12000 人。

4.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我市各级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任务总数12.4万户，其中央企7.62万户、省属企业2.89万户、市属企业1.89万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随着韶钢公司马坝家属区维修改造主体工作的完成，我市全部完成了12.4万户“三供一业”管理职能、资产划转和维修改造工作。

（二）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情况。

2020年，我市银行类金融企业积极落实中央、国务院有关金融企业改革工作部署，6月，韶关市区联社和曲江区联社合并改制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市全面完成农信社改制任务。

三、2020年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情况

（一）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产权监督。一是加强产权登记管理。依托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对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形成、变更和注销的全过程进行登记，掌握登记企业国有持股比例、级次、行业、地域等信息。2020年共审核办理25家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相关工作，其中，新增产权登记10项、产权变动6项、产权注销6项、评估核准备案3项。二是严格产权流转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除规定允许非公开协议转让和增资的情形外，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增资全部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同时积极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发动市场、发现价格。三是强化资产评估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在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产权流转等重要环节切实做好资产评估管理，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合理确定交易底价，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利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测系统，实时掌握监督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情况。通过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以检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防止和纠正产权交易过程中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2.投资监督。严格执行《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国资监管企业投资行为。2020年经市国资委审核或备案的投资项目共8宗，计划投资额5.44亿元。指导监管企业完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细化企业投资管理规程，健全投资管理机构。做好国有企业提请、提交项目投资计划审核和提交备案，及时跟踪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全面推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要求重大投资项目需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国有资本投向，按照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资产划转等方式，引导国有资本投向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资源性等重点领域，从资产分布结构看，超过90%的资产总量集中分布在电力、城市建设及交通运输等基础性、公共性、资源性领域。

3.财务监督。加强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财务快报、财务预决算的审核，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投资、借款、担保、产权变动等重大经济事项。加强对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检查力度，要求监管企业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报表编制质量。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推动监管企业降低杠杆率，提高债务风险管控能力，夯实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

4.审计监督。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实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定期对监管企业进行审计，对企业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定期组织对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杜绝超标准用车、用房和超标准接待等违规现象。

5.监事会监督。指导督促监事会紧紧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中心任务，重点监督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履职行为，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扎实做好监督工作，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了重要作用。

6.考核监督。根据我市《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市国资委于2016年9月印发了《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标准。2019年10月，市国资委修订了《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试行）》，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负责经营业绩考核，占比50%，优化了考核体系，综合考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情况，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2020年市国资委严格按照该办法组织了监管企业2019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对于监管企业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三重一大”违规行为、经营风险防控不力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按照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在年度考核中扣减考核得分，直至降低考核等级。

（二）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我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通过专项检查、金融企业决算、金融企业产权登记、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审核汇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等工作，分析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变动情况，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布局管理。积极指导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杠杆效应，利用政策性担保、小额贷政策将资金有效投向“3+3”产业以及符合政策导向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和企业，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服务当地实体经济，通过各项政策将资金投入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领域，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健康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能牵头制定管理制度。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分别牵头起草了《韶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市直经营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在广泛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分别经十四届市政府103、104次常务会议审议后，于2020年5月分别以市财政、市国资委名义印发。两个暂行办法的印发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有针对性地解决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要求市、县两级单位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

2.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收益清查。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4月，市政府部署开展了市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其中市财政局牵头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市国资委牵头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对保障房资产进行清查。清查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市直各单位自行清查并填报相关统计报表，各牵头部门收集各单位报送的清查统计表后委托第三方机构选取部分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以检验和核实各单位报送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清查，基本摸清了市级国有资产的底数，找准了存在的问题，为接下来科学管理和盘活利用打下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十四届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市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资源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信息化水平，用好大数据技术建立底数清晰、动态更新的台账档案。

2020年下半年，根据《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全面彻底摸查清理政府性资产收益的工作要求，市财政局牵头起草了《政府性资产收益清查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牵头对2019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保障房国有资产收益等开展全面清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有资产收益清查统计情况进行核实，以核实单位报送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清查，摸清了国有资产收益的总体情况，发现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加强管理和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奠定了基础。

3.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为加强国资管理，盘活存量，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摸清市级国有资产资源存量情况的基础上，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积极开展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推动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协调处理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盘活工作，2020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成立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以及工作机制。二是制定工作总体方案。根据十四届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并结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实际情况，市财政局牵头起草了《市级国有资产盘活总体工作方案》并报送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0年9月24日，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联合印发。该方案明确了国有资产资源的盘活目标、盘活方式、责任主体及任务分工、盘活基本程序、盘活时间安排、盘活收益管理、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内容，为各部门、单位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提供具体的工作指引。三是分批有序开展盘活工作。2020年，经综合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牵头部门报送的盘活建议，市财政局分别于3月、7月、12月向市委、市政府汇总报送了三批次的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方案，建议将164宗、建筑面积合计3.96万平方米的房产采取拍卖方式盘活，将市属6家林场的森林资源（木材蓄积量2.38万立方米）采取活立木采伐经营权转让的方式盘活，将17处、建筑面积合计2.56万平方米的房产采取调整用途后使用（或出租）的方式盘活。国有资产盘活方案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市财政局抓紧研究印发了相关文件，指导有关产权单位开展资产资源盘活工作。四是研究提出专项资产盘活建议。

4.优化整合配置办公用房和社区用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优化整合和社区用房配置等工作。市委书记在相关调研（市委书记调研纪要〔2020〕32号）时要求，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统筹考虑我市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置换搬迁优化工作，整合盘活现有公共资产，切实做到资源利用最大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高度重视，2020年4月，牵头带队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实地调研相关单位办公用房问题，并提出优化整合具体指导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审定，明确通过统筹调配、盘活闲置、置换搬迁等多种方式，在存量国有资产中统筹调剂，解决相关单位用房问题，达到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

为解决市辖区社区居委会用房不足问题，2020年我市将三处、面积合计约1161平方米的存量用房调配给社区居委会使用：一是将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位于浈江南路19号、建筑面积为280平方米的空置房产无偿提供给原办公面积只有78平方米的浈江南社区居委会使用；二是将市水务局大院第17栋的首层和第18栋的首层至三层、建筑面积合计约770平方米调配给武江区惠民街道办事处所属的新村社区居委会使用；三是将风度北路90号（之四）二楼的一间房屋、面积约111平方米调配给风采路社区居委会使用。

5.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2020年5月印发《韶关市市直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韶财资〔2020〕22号），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作出细化规定，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属于报废资产的，对于有规定的，应当按规定到法定机构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没有规定的，报废资产如仍有使用价值或变卖价值，经评估残值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单项或批量资产，可由单位按不低于评估残值的价格变卖；经评估残值在3000元以上的单项或批量资产，应按照资产有偿转让的办法，通过公开拍卖或竞价的方式确定买受人。上述规定改变了以往各类报废资产无论残值高低均需通过公开拍卖处置“一刀切”的做法，在保证低值的报废国有资产处置时不存在流失风险的情况下，既注重可操作性，又提高了资产处置工作效率。此外，市财政局还印发了《关于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和录入资产处置数据信息以及将资产评估报告上传系统备案的通知》（韶财资〔2020〕44号），要求市直各单位规范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资产处置相关数据信息，确保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后资产明细与系统数据一致，将资产评估报告上传到系统进行备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6.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非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市财政局统一管理，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市国资委统一管理。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或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严格把关。对单位需将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的，由单位提出申请，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2020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共5项、面积合计752.8平方米。市国资委认真履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指导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认真做好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按照《韶关市市直经营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评估认证确定资产招租底价，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招租并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经营性资产承租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第1—3季度公开招租暂停，在疫情缓解后的第4季度，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组织公开招租活动1次,共有138项资产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成交61项。2020年2月和9月，我市出台《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韶府〔2020〕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关于进一步支持餐饮、住宿、旅游、娱乐及相关生活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发函〔2020〕19号），市国资委加强指导、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具体落实“一免两减半”（即减免2个月的租金）和“四减半”（即减免2个月的租金）等租金减免政策。

7.组织开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开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0年1月8日，我市成立了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经十四届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和十二届18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于5月21日联合印发了《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对试点企业分类推进改革，分别采取脱钩划转、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市场化处置、兼具事业单位和企业法人两种性质的企业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同步推进等办法进行。方案印发后，市财政局、国资委认真指导试点企业和试点企业主管部门开展改革试点相关工作，定期跟踪试点企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到部分试点企业实地调研等，协调试点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监管的情况。

1.加快构建高效统一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全力推动自然资源的科学统筹规划和高效管控利用，贯彻落实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部、省统一部署要求，扎实推进《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目前，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现状用地数据库并形成现状“一张图”，“双评价”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共15个重大专题，已完成12个专题阶段成果，基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台账，试划城镇开发边界预案，形成规划总报告初步成果并征求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意见。在空间规划上研究落实“广韶同城”“深韶对接”等重大引擎平台，以及互联互通“双区”“双核”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发展平台的布局，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全力落实好用地与空间支撑。压茬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控规修编整合，组织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完善相关专项规划，严格划定中心城区“三江六岸”和“三山”开发界限，保护利用好自然山水格局，提高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核心城市的支撑水平。开展村庄规划成果评估和优化提升工作。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坚持着眼长远，紧扣中心城区发展战略，统筹把握好“三旧”改造与新城建设、旧城疏解、公共配套承载力、城市风貌以及综合效益的关系，积极推进完善政策体系，科学梳理市区“三旧”改造项目,以新发展理念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和空间品质提升。加快推进芙蓉新城水系等公园绿地和慢行休闲系统建设，深化以广富新街等为重点的小岛片区改造提升，推动张九龄纪念公园、市级文化场馆、风度书房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做好丹霞机场、北江航道、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广州港韶关内陆港、韶新高速、雄信高速、旅游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规划服务和用地保障工作。

2.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调查摸底、动态监测，科学提升自然资源基础信息支撑保障。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的基础上，全面开展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共计处理20241个图斑，含4654个专项图斑。目前正进行国家级问题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外业举证、数据库建库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同时，根据省的部署，积极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收集辖区内涉及矿产和土地资源的价格体系建设相关数据资料，共计收集62宗矿产资源资料及价格数据，161宗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资料以及245宗土地储备价格数据。目前已初步收集完成并上报省级，正按照省级要求补充收集。通过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底数，较好地为韶关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基础支撑和信息保障。

3.积极开展所有者权益探索研究，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和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9号）有关精神，于2020年5月19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印发了《韶关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同时，我市还部署启动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粤府函〔2020〕72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2021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5月起草制定了《韶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韶关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部门意见，将按程序审批并印发实施。按照国家要求，当前正与省自然资源厅对接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增加相关登记模块，确保2021年底前可以实施办理登记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计划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最终全面摸清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明晰自然资源产权，逐步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为切实做好全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宏观尺度核算试点工作，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及市领导批示精神，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制定了《韶关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了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工作。项目成果通过了国家和省级检查，为国家、省、市下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模式与技术思路、成果应用模式与路径提供经验借鉴与技术支撑。

4.全面坚持集约节约，全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益，科学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一是积极争创用地指标，努力夯实用地基础。2020年全市项目保障用地指标约1.6万亩，约占全省总用地指标的十四分之一。其中省下达我市指标6165.4亩〔“三旧”改造、拆旧复垦奖励指标2414亩（全省第一）；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挣得用地指标3933.9亩；争取新丰广汽项目省指标1000亩；通过“增减挂钩”方式报批用地327亩〕，为交通、军事、教育、医疗、环保、农民住房等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使用省指标8550亩，重点保障了韶关丹霞机场（1746亩）、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连接线（2755亩）、欧山互通（110亩）等一批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二是努力提升用地效益，科学保障社会经济发展。2020年，我市成功将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等10个项目列入省自然资源厅“双百行动”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了丹霞机场、韶关学院医学院、韶州人民医院、韶州中学、铜鼓大道、韶州大道（原滨江路延长线）、华南装备园乐业路和乐助路市政道路工程、甘棠生物医药产业园、省道S251线黄岭亭至汤湖段公路改建工程、京港澳韶关南出口至马坝人遗址公路改建工程等一批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三是全力挖掘资源经济效益，努力助力财政创收。2020年度，全市土地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83868.3255万元。其中市区共出让土地13宗，出让总面积约890亩，成交金额23亿元，较2019年全年成交金额（19.3亿元）增长19.17%。已入库出让金22.78亿元，其中，本年度出让金入库16.34亿元，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6.5亿元。2020年应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3.36亿元，已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3.2亿元。2020年完成水田指标交易3405.5亩（含耕地指标723.9亩），获得资金14.84亿元。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和拆旧复垦。2020年全市完成垦造水田项目立项15个，新增水田面积约5613亩。全市2020年拆旧复垦项目新立项规模约6232亩，已形成复垦指标约3855亩，提交申请交易拆旧复垦指标4331亩，对外交易拆旧复垦指标2433.2亩，获得资金12.16亿元（市本级1.216亿元），已入库10.65亿元（市级入库1.065亿元）。全市2020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37.4780万元,市级分成53.7478万元。四是全面开展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工作，努力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益。全市2017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量达4511亩，处置率16.1%；闲置土地处置量约1359亩，处置率达30.7%，两项均已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15％处置要求。此外，对于未列入考核任务的2018年以来批而未供土地，全市已处置约3721亩。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方案，以上处置工作已为全市争取到约5805.5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含完成基础任务才可获取的2414亩奖励指标）。五是积极推进采矿权设置，积极保障经济社会建设用矿需求。截至目前，全市共设置了武江区石背山熔剂矿、三墩寨建筑石料和翁源县将军屯熔剂矿、武江三墩寨建筑石料等21宗采矿权，确保韶钢熔剂矿和我市建筑石料供应，有效提升了全市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5.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奋力加强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一方面，加快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一是层层压实各级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二是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三是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韶关模式”。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39个，治理复绿面积532.13公顷；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93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84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市域内13个省考断面（含2个国考）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9个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新发现海南虎斑鳽、黄角鱼鸮、白鹇等多种珍稀鸟类和丹霞山刚竹、丹霞山天葵、广东假野菰、光柄径边菇、双唇兰、腐生齿唇兰、卡氏伏翼共7个新种（或新记录种）、菌类，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2019年，我市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城市、区）”。2020年，我市入选国家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全省唯一入选的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同年5月，被国务院通报表彰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另一方面，加快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目前全市建成绿色矿山35家，占全省已建成绿色矿山367家的9.54％，居全省前列。最后，全力开展矿山石场治理。完成露天矿整治167个（台账总数量167个），治理面积889.44公顷，投入资金约1.2亿元；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1794.9亩，超额完成任务（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1180.5亩）达152.05%。2020年，“韶关市大宝山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被省林业局列为“生态修复十大样板工程”。

6.严格土地执法监察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深入推进卫片执法，稳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打击非法用地，切实维护土地管理良好秩序。全市全年累计消除2019年卫片违法用地面积1.07万亩、2020年卫片违法用地面积0.18万亩，完成处置违建别墅问题项目25宗，处理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案件线索54条。**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持续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目标。加强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优化选址布局，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尽量做到不占或者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少占耕地和水田。全力推进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及历史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工作，大力挖掘水田和耕地后备资源。2020年全市全年新增立项实垦造水田项目面积约5613亩,拆旧复垦项目新立项规模约6232亩，已形成复垦指标约3855亩；历史补充耕地动工整改1.44万亩，完成63个高标准农田历史遗留项目验收工作；集中开展复耕整改攻坚行动，分别复耕2019年、2020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3165.72亩、827.35亩，分类处置4.13万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2019年全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降低至8.54％。

7.科学管理森林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断巩固提升韶关自然生态优势。**一是**发挥我市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监管作用。启动全市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及时发现涉林问题，及时处置、及时整改，维护林区秩序，保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有林地面积等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在全省地级市中位居前列，巩固生态优势。**二是**加强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用途管制制度，坚持节约高效用地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定额的作用，严格把好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关，同时认真做好全市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管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理和保护。**三是**不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结合全市打击整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动，深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整治活动，切实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四是**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按照国省统一部署，启动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科学评估等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建立我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量矢量数据库。**五是**继续推进生态建设工作。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充分利用荒山、荒地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同时加强森林资源抚育和森林经营。2020年全市营造林总面积达62198.8公顷，林业重点工程面积5022.6公顷。

8.科学管理水资源，奋力争取水资源贡献率生态补偿试点，积极助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使用管理方面，我市依托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取用水、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三大监控体系的实时展示和查询，辅助开展日常水资源管理业务工作。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控制。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18.42亿立方米，控制在23.2亿立方米目标以内。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为136立方米，对比2015年降幅为3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60立方米，对比2015年降幅为4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9。

水资源生态补偿方面，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积极推动水资源流域下游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多元化方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争取省支持开展水资源贡献率生态补偿试点。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推进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征收水资源费。全市2020年征收水资源费9475.53万元，其中市本级（浈江区、武江区）4798.73万元。

9.深化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努力加强自然资源科学管理。**一是**深入贯彻新土地管理法。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征拆补偿安置等新要求，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征收工作，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二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坚持自然资源各体系齐头并进、协调联动发展，学好用好国家、省出台的空间规划、用地报批、指标奖励以及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等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文件制度，深入实施土地管理改革方案，以更实的举措进一步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改革，进一步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改革，深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进一步提升地理信息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提升服务效率。**四是**不断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全面启动农村房屋宅基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五是**积极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在部省统筹部署和指导下，积极争取有关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

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和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一）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市委从严管理要求。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市国资委于2020年3月底下发通知，要求各监管企业在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工作结束前，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随意处置国有资产、隐瞒或转移国有资产，重大资金使用及其他决策事项须报市国资委审批。在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监管企业改革期有关纪律的基础上，市国资委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我市国资国企监督管理制度，根据省国资委出台的制度情况查漏补缺，重新修订、制定了13项制度，内容涵括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管理、投资监督管理、大额财政资金管理、资产租赁监督管理、外部董事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干部出入境管理等事项，进一步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切实堵塞制度漏洞。目前执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共60项，内容涵括财务监督、产权监督、考核分配监督、法人治理结构、干部监督、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方面。

（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截至2020年底，10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含3户参股企业）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班子为主体的现代化企业组织架构，并针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制定了不同的《议事规则》及制度，各项决策事项均需按照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行表决，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搭建了相对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科学有效。

（三）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一是在投资监督方面，为加强和规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国资委参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于2020年6月1日正式印发《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了11个方面73种责任追究情形，对各监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等，均要严肃追究责任，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二是在控制投资项目风险方面，要求各监管企业在项目投资前期均需按照《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在项目投资前期实现对所存在风险的有效控制，切实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中后期投资总额超过预算10%的，均需按要求重新报市国资委进行审核；要求各监管企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投资管理制度》。三是在防范化解国有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方面，严控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非主业投资，将资源配置和经营重点集中到主业上，将监管企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基本控制在65%以下，通过及时了解各企业的经营情况，在企业层面杜绝高风险投资，从源头上把控风险，严控企业债务规模。四是在资金安全风险管理方面，要求企业每月上报企业货币资金情况表，掌握企业货币资金结构及分布情况，要求企业结合投资项目，做好资金使用规划，防止资金链断裂风险，要求企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账款进行催收账款，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严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风险。我市金融企业根据最新国家行业政策和监管规定，及时修订业务制度，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强化检查监督整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措施，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统计上报各类监督信息，如监管指标、风险管理情况、资本情况等。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针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有效管控各类经营风险。通过健全和完善不良贷款控制制度，设定客户准入门槛，根据贷款“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要求，完善资产质量考核体系，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压降力度，不断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五、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情况

**（一）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情况。**

1.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修改完善《中共韶关市国资委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和《中共韶关市国资委委员会会议制度（试行）》，切实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以党委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推进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建设。2020年召开党委会25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6次。

2.坚持不懈深化理论武装。加强党的政治理论教育，采取集中轮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采取讲党课、参观学习、支部共建等形式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分层分类培训,举办了党务工作者、支部书记、党员发展对象等培训班。2020年，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26次，举办宣讲辅导会5场，机关开展“双周讲坛”活动17场次，党员领导干部到基层上党课13人次，培训教育党员3280人次。

3.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50家列入百日攻坚行动的国资系统市管国企中，已成立党委5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含联合党支部）26个，共有在职党员570人。开展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支部换届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2020年，市管国企新成立党支部5个、调整党支部3个、合并撤销党支部2个，让组织体系的经脉气血畅通起来，实现了国资系统国企党组织100%全覆盖。落实党建工作保障，市管国有企业共有党务工作人员82人，其中专职36人、兼职46人，全部落实“按照上一年企业职工工资总额1%作为党建工作经费”的要求。

4.筑牢铸强党的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若干举措》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四强四优”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重点打造10个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如鸿昊公司党支部发挥堡垒作用，实施党员同志项目责任人制，掀起比学赶超氛围，实现了路网项目年底通车。交投公司党支部选派经验丰富的党员担任项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调派优秀管理人员和精干技术骨干支援项目，推动省、市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

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针对个别单位在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国资委党委深入研究、扎实部署、全力推动，对有关单位动真格、真整改，按规定启动问责追责，敢于亮剑，切实以巡察审计整改成果促进企业规范行权。围绕“八个一”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委书记进行廉政谈话提醒9次、讲廉政党课1次。各监管单位开展各类活动80次，参与活动3141人次，覆盖率达92%。继续推行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风险防范集体谈话提醒机制，如在重大项目推进前与相关企业班子谈话提醒，与所有监管企业“一把手”谈话，要求关注经营、债务和资金风险、项目廉洁风险等，时时事事敲响党风廉政建设警钟。

**（二）金融企业党的建设情况。**我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大部分执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体制机制，做到党建工作“四个同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反对“四风”。全面推行党组织先议、会前沟通、会上表达、会后报告“四步工作法”，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巩固。

六、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在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现有国有企业主业不突出的现象比较明显，市场盈利能力较弱；专业人才极为匮乏，部分企业班子配备尚未完成；国有资产资本化程度偏低。**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限。**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管理的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夯实，规章制度有待继续完善；资产在单位之间存在余缺并存的情况，资产的共享共用和统筹调剂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有的单位资产存在盘亏和挂账等历史遗留问题，需要逐步解决处理。**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全市节约集约用地的水平还需提高。各类自然资源性资产家底仍不明，产权不明确，界定不清晰，所有权主体缺位。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不成熟，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径仍需持续探索。生态保护与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矛盾突出。林业信息数据资源管理水平相对滞后。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加快制定我市关于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目前，市国资委正在着手起草我市实施方案，下一步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二是加快推进市属各集团公司班子配备工作。结合本轮国企重组整合，按照2019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对国企领导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市国资委配合市委组织部选齐配强国企领导班子，配齐配优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管理人员。三是加快推进监管制度文件的调整优化。对标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权责清单和制度文件，加快补齐缺项，及时调整不符合上级政策制度文件精神的监管制度，重点对标重大事项监督、投资监督、财务监督、产权监督、考核分配监督、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监管制度进行调整优化，同时以制度保障国有企业董事会六项职权的落实。在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国资监管制度的应建尽建和调整优化工作。四是加快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实现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监管的应纳尽纳，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五是大力推动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为财税作出国资贡献。本次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已明确了五大集团的主业主项，并按照市场取向匹配要素的要求，实现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政策等资源要素的优势互补。下一步继续推动五大集团公司按照各自定位和主业方向，开拓市场化的新业务，打造新的赢利点，积极在市场竞争中做强做优做大，为我市财税作出更大贡献。六是增强监管力量，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一方面在国资监管层面实行出资人权力和责任清单以及授权放权清单的“两个清单”管理，理清国资委作为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边界，将依法应由公共管理职能部门和企业履行的权力、责任归位于有关部门及企业自身；另一方面在企业层面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权责对等的权力清单。同时，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七是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类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工作稳妥高效进行，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一是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相关法规建立完善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等工作，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权利，并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二是完善金融企业管理制度。根据金融业的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快研究制定、修订完善地方金融企业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绩效评价等制度，构建科学完整、统一规范、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和督促地方金融企业严格执行，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建立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及考核结果与企业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的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优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的作用。三是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不断优化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加大对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金融支撑力度，扩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的有效供给。积极推动地方金融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以国务院2021年2月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认识。二是持续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三是认真做好资产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和各单位报送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细则，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充分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步推进资产管理工作线下审批、线上登记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认真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或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严格把关，要求各单位加强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及时追缴拖欠租金。五是进一步强化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和程序。限额以上资产的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评估、拍卖的办法进行处置，限额以下资产的处置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并按照不低于评估残值的价格拍卖或变卖。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处置完毕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六是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探索建立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解决资产在单位之间存在贫富不均、余缺并存的问题。通过调整资产使用用途、出租出借、转让、注资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七是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推进资源资产保护开发，加快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将一些优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划转市属国企，促进市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持续提升科学合理统筹配置资源要素的能力。不断提升管地用地以及“挣指标”能力。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创新发展方式，助力我市旅游产业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二是摸清自然资源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试点工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三是加速推进矿产资源价值化进程。积极摸清我市矿产资源家底，以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转让制度主为突破口，全力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四是深入挖掘全市自然资源潜力，努力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最大化。引入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系列研究的资深团队，全面加强对我市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农用地资源、珍稀濒危物种资源、大气资源和岸线资源的评估核算，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负债表）。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积极创新发展生态农林业、生态产品加工等产业，利用优质生态产品，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产业，打造具有粤北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生态产品。努力挖掘和开发好北江岸线、水、矿产、森林等重点领域资源。让粤北生态资源资产贴上“价格标签”，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积极申报和争取委托代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试点，探索总结资源资产价值化实现路径。通过共建共享共赢，探索多元化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径，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渠道。五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确保试点工程按期完成。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力度，确保完成试点工程绩效目标。做好试点经验提炼和整体验收准备。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大力提升矿政管理创新和改革力度，全面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和绿色矿业发展，切实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全力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韶关样板。六是全力筑牢自然资源基础性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征地项目土地专项清查。七是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体制，努力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成效。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体制。完善规划编制，强化指导作用。结合森林督查依法治林，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